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我們就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統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編撰以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從事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及集成電路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亦透過應用其現有的嵌入式系統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於 貴公司成立之前， 貴公司現時所經營之業務及營運乃由北京大學控制之若干企業（以下統稱「前身業務」）經營。所有該等業務已根據下文第1節所述之重組轉讓予 貴公司。

於本報告日，由於 貴公司是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前身業務亦毋須經獨立審核。前身業務之管理賬目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審計準則，獨立審核了前身業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

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我們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

分別載於下文第4節及第5節的前身業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前身業務之賬目並按照下文第2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在下列報告中有關的歷史資料，「貴公司」及「前身業務」兩詞可互換使用。

前身業務之董事或法人代表（如適用）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前身業務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對 貴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及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負上全責。我們之責任是對 貴公司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與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1. 公司重組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簡史與發展」一節所述，前身業務為預備 貴公司之股份發售進行了重組（「重組」）。根據重組，九名發起人訂立了一項發起人協議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 貴公司為一家中外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發起人已經以現金形式繳足 貴公司所有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訂立了多份業務轉讓協議及合同轉讓協議（見第7a節）。根據該等協議，前身業務向 貴公司轉讓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專用集成電路（「ASIC」）及全球定位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等的全部業務及經營。 貴公司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有關轉讓之代價。按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就涉及國有資產

之重組而言，前身業務之業務及淨資產已按該等資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轉讓予 貴公司。該估值乃由一家專業及獨立的中國評估師進行，所轉讓的固定資產按評估值記錄。所轉讓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評估值與賬面淨值之差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已記錄為 貴公司資本儲備之扣除項目。由於該轉讓乃在受共同控制之企業間進行，因此該交易被當作類似權益合併予以處理。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貴公司須首先將所有可分派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直至上述差額已在資本儲備還原後，方可宣派股息。

## 2. 呈報基準

該等概要乃根據前身業務之賬目編製，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作出適當之調整後重新列示。該等概要包括現組成 貴公司之前身業務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及前身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假設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以及 貴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進行有關業務。除固定資產按評估值列賬外，所收購資產均按前身業務之歷史成本列賬。

前身業務間之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貴公司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相符，茲載列如下：

### (a)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需發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在適當情況下，就陳舊、滯銷及有瑕疵貨品作出撥備。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付運至運作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應佔之任何直接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發生時予以計入該等期間之虧損淨額。倘情況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令日後運用該固定資產預計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作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予以資本化。

折舊乃以直線法，不計殘值，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裝修	2年(租賃年期)
機器設備	5年－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腦	3年

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計折舊乃自賬目中撇除，而處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則計入經營業績。

**(c)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及收入乃按以下基準確認：

**(i) 收益**

收益包括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ASIC及GPS應用系統的銷售、以及保養、技術支持服務及培訓服務在扣除相關銷售稅後之銷售額。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收益乃於付貨或獲接納已發生、收費已固定及可確定、有關安排之證明已存在、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已確定且無重大之付貨後責任時予以確認。向最終用戶之銷售收益於安裝完成並獲用戶接納後予以確認。向分銷商作出之銷售收益於付貨予分銷商後予以確認。

保養及技術支持收益乃根據合約年期按比例予以確認。培訓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遞延收益指賺取收益過程尚未完成而已收取之款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iii) 津貼收入

政府就新科技開發之撥款於收取後確認為津貼收入。

(d)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工資、製造費用、已售產品之專利使用費及保修撥備。專利使用費乃按技術特許權協議所釐定的收費計提。

(e) 保修

保修費用之撥備乃按管理層估計未來之保修負債（保修期介乎一至三年）計提。

(f) 研究及開發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自營運開支中扣除。

倘情況顯示：(a)在技術方面，該項目是可完成以作使用或出售；(b) 貴公司擬完成該項目並能對其使用或出售；(c)該無形資產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d)具有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e)可合理地釐定應佔開支；則項目開發直接產生之開發成本將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費用，因此所有產品開發成本皆於發生時撥作開支。其他產品開發成本則於發生時計入虧損淨額。

(g)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支出於發生時支銷。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列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

稅率並根據負債法作出撥備，惟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的負債除外。除非有關之利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概不予以確認。

**(i) 外幣換算**

貴公司之賬目及記錄皆以人民幣列賬。年內以其他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公布之適用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於結算日以其他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人行於結算日所報之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滙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虧損淨額。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上所有交易均為人民幣交易。因此，此等期間內所記錄之滙兌差額僅屬輕微。

**(j)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入虧損淨額。

**(k) 職工退休福利**

職工退休福利的成本乃於發生的有關期間確認為費用。

**(l) 金融票據**

金融票據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等金融票據之估計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 4. 經營業績

以下為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2節所述之基準編製：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收益	(b)	3,029,002	10,419,234	9,807,261
收益成本	(b)	(2,958,731)	(7,153,681)	(6,733,510)
毛利		<u>70,271</u>	<u>3,265,553</u>	<u>3,073,751</u>
津貼收入		<u>237,999</u>	<u>—</u>	<u>—</u>
經營費用				
研究與開發		(3,720,861)	(4,717,902)	(4,440,7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86,539)	(175,583)
一般及行政	(d)	(1,555,100)	(2,741,268)	(2,580,260)
經營費用總額		<u>(5,275,961)</u>	<u>(7,645,709)</u>	<u>(7,196,639)</u>
經營虧損		(4,967,691)	(4,380,156)	(4,122,88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160,345</u>	<u>(106,087)</u>	<u>(99,856)</u>
除稅前虧損	(c)	(4,807,346)	(4,486,243)	(4,222,744)
稅項	(e)	<u>—</u>	<u>—</u>	<u>—</u>
虧損淨額		<u>(4,807,346)</u>	<u>(4,486,243)</u>	<u>(4,222,744)</u>
每股虧損—基本	(f)	<u>(0.069)</u>	<u>(0.064)</u>	<u>(0.060)</u>

為方便閱讀人士，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1.00港元（「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換算為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此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曾可或應可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或任何其他某一匯率兌換為港元。

## 備考資料

以下為按上文第2節所列基準編製之備考資料概要，並經作出管理層認為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下文第7節所述及附註(a)進一步詳述之名義上調整，乃假設貴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經營業務：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上文所載虧損淨額		(4,807,346)	(4,486,243)
<b>名義上調整：</b>			
研究與開發成本	a(i)	799,278	208,327
專利使用費用	a(i)	(62,517)	(4,878)
政府附加稅費	a(ii)	4,988	29,832
備考經調整虧損淨額		<u>(4,065,597)</u>	<u>(4,252,962)</u>
每股備考虧損	(f)	<u>(0.058)</u>	<u>(0.061)</u>

附註：

## (a) 備考調整概述

- (i) 根據上文第1節所述之重組，除前身業務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前已開發之應用230m之GPS技術外，貴公司已收購了所有資產與負債。因此，作出備考調整以沖回就應用230m之GPS技術發生之研究與開發費用。此外，貴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與亦由北京大學控制之前身業務之一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訂立一項技術特許權協議（見下文第7b節），據此，貴公司應於重組後向北京天橋支付GPS應用系統收益之3%作為專利費用。故此，作出備考調整以按收入計提使用該項技術之專利費用。
- (ii) 貴公司作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繳納前身業務應付之政府附加稅費（見下文附註(e)），故作出備考調整以沖回政府附加稅費。



## (b) 收益及收益成本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b>收益</b>		
網絡安全產品	—	6,066,286
聰明咭應用系統	206,214	2,475,912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739,142	1,031,285
ASIC	—	683,137
GPS應用系統	2,083,646	162,614
	<u>3,029,002</u>	<u>10,419,234</u>
<b>小計</b>		
<b>收益成本</b>		
網絡安全產品	—	3,553,303
聰明咭應用系統	184,767	2,188,715
無線火災警報系統	515,500	662,759
ASIC	—	586,290
GPS應用系統	2,258,464	162,614
	<u>2,958,731</u>	<u>7,153,681</u>
<b>小計</b>		
<b>毛利</b>	<u>70,271</u>	<u>3,265,553</u>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約佔 貴公司收益的93.1%及69.1%。

## (c)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津貼收入	(237,999)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455,666	569,346
納入下項之固定資產折舊		
— 收益成本	180,008	146,618
— 研究與開發	619,394	934,942
— 銷售、一般及行政	30,717	180,053
納入下項之員工成本		
— 收益成本	476,049	443,394
— 研究與開發	1,383,476	1,888,573
— 銷售、一般及行政	414,943	1,123,259
存貨成本	2,792,085	6,223,681
專利使用費用	—	430,0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6,646	—
保修撥備	—	500,000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	133,1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18)	(13,080)
核數師酬金	—	—
	<u>—</u>	<u>—</u>

## (d) 關連人士交易

凡一間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公司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間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公司。如該等公司均受同一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則亦被視為關連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合約所列明之條款或按預定訂價條款進行，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金額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計入經營業績：				
服務費 (附註(i))	微電子學 研究所	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大學的其中一系	576,000	—
租金支出 (附註(iii))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	北京大學控制之其中 一間前身業務 及發起人	399,000	416,000
計入有形資產淨值：				
存貨 (附註(ii))	北京大學	青島之聯營公司	—	609,000
遞延收入 (附註(ii))	天目	青島之聯營公司	—	10,000,000
	北京大學		—	760,000

## 持續交易：

- (i)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微電子學研究所向貴公司租出設備及提供研究人員以發展其ASIC產品支付了約人民幣576,000元之服務費（見下文第7e節）。
- (i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與天目及北京大學圖書館簽訂關於建造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的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項目之工程尚未完成。在約人民幣23,410,000元之總代價中，約人民幣10,760,000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訖，並列作遞延收益。此外，約人民幣609,000元之項目成本已列作在製品。

## 非持續交易：

- (iii)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租賃若干辦公室及生產場地向青島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99,000元及人民幣416,000元之租金。此等租賃安排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終止。

## (e)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法定溢利提撥，並經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貴公司位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並已註冊為高新科技企業，在經有關稅務當局批准後，應可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自首個營運年度起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第四至第六年則享有50%減稅。

由於 貴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之年度並無於有關司法權區賺得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稅務目的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內列示之溢利兩者間存在重大時差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貴公司的增值稅銷項稅為於中國銷售或轉讓有形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置換服務所收取費用之17%。於採購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按經營收益所產出之增值稅銷項以釐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 營業稅

貴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提供保養、支持及培訓服務收益計提營業稅。營業稅率為總收益5%。

## 政府附加稅費

於 貴公司成立前，注入 貴公司之業務須按應付增值稅淨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政府附加稅費。政府附加稅費已在備考財務資料中扣除。

## (f) 每股虧損

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淨額及假設於該等年度已發行7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重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 (g)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5,750	379,75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5,000	25,00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u>350,750</u>	<u>404,750</u>

於有關期間，所有董事的酬金均在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內。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72,25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67,250元以及人民幣62,250元，而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72,250元、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67,250元及人民幣62,250元。

在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 貴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90,000元。

(ii) 已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基本薪金及津貼	<u>342,510</u>	<u>434,710</u>
董事人數	3	3
僱員人數	<u>2</u>	<u>2</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在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予其董事之酬金。

#### (h) 退休福利

貴公司參予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所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員工均有權取得相當於其退休之日之最終基本薪酬之特定部份的退休年金。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公司須按其中國員工之基本薪酬之19%對退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除每年的供款額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

#### (i)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貴公司須在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將除稅後溢利（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而釐定）之10%及5%至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當法定公積金餘額達 貴公司股本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進一步提取。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以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向彼等發行新股或增加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面值等方式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餘額不得少於

股本的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 貴公司員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如興建職工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等資本性項目之所有權仍歸 貴公司所有。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作分派。

此外， 貴公司可根據章程及董事會建議在溢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惟須獲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 貴公司於扣減本年度之儲備撥款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申報之留存收益（以較低者為準）宣派股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兩種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留存收益之差額並不重大。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5.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2節所述基準編製：

	附註	人民幣	港元
固定資產，淨額	(a)	8,479,541	7,981,496
流動資產			
存貨	(b)	1,972,006	1,856,1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7,521	298,871
應收賬款		3,188,596	3,001,3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341,032	11,616,182
流動資產總額		17,819,155	16,772,547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1,553,038)	(10,874,471)
應付稅項		(1,205,643)	(1,134,83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c)	(2,161,504)	(2,034,548)
流動負債總額		(14,920,185)	(14,043,849)
流動資產淨額		2,898,970	2,728,698
有形資產淨值		11,378,511	10,710,194

為方便閱讀人士，人民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1.00港元（「港元」）兌人民幣1.0624元換算為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

他外幣。此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曾可或應可按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或任何其他某一匯率兌換為港元。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額

	成本 人民幣	累計折舊 人民幣	賬面淨值 人民幣
裝修	465,115	(42,210)	422,905
機器設備	17,706,009	(10,863,169)	6,842,84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30,808	(112,598)	318,210
汽車	570,504	(219,437)	351,067
電腦	815,511	(270,992)	544,519
	<u>19,987,947</u>	<u>(11,508,406)</u>	<u>8,479,541</u>

(b) 存貨

	人民幣
原材料	685,405
在製品	927,754
製成品	354,190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4,657
	<u>1,972,006</u>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數額（包括在上述者）約為人民幣237,000元。

(c)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人民幣
應付賬款	385,190
應付員工福利	696,200
應付專利使用費用	430,000
保修撥備	500,000
其他	150,114
	<u>2,161,504</u>

(d)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2節所述之基準，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00,000元。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6. 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期限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之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尚餘租賃承諾約為人民幣320,000元，就該項於一至兩年內屆滿之租約，其於未來十二個月應付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97,000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在年結後，貴公司從前身業務承擔了若干租約（見下文第7a節）及訂立了若干新租約（見下文第7g節）。

## 7. 結算日後事項

### (a) 重組及業務轉讓

為籌備股份發售事項，前身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進行重組。根據重組，九名發起人之間訂立了發起人協議，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貴公司為一家中外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發起人已經以現金形式繳足貴公司全數人民幣70,000,000元的股本。

同時，貴公司訂立了多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前身業務向貴公司轉讓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無線火災警報系統、ASIC及GPS應用系統等的所有業務及經營。貴公司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與前身業務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B節。

而在另行與北京天橋、青島、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學訂立之協議中，貴公司承接所有關於開發聰明咭應用系統、出售GPS應用系統及服務及安裝無線火災警報系統之未完成合同。該等協議亦訂明有關將由貴公司在深圳使用之物業之一份租約之轉讓。合同轉讓並無代價。

### (b) 技術特許權協議

根據北京天橋與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同意授予貴公司一項獨家特許權，可於十年內使用若干應用230M頻寬的GPS技術，以換取有關產品總銷售額的3%的專利使用費。此外，根

據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以下簡稱「青島軟件」）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同意授予 貴公司一項非獨家特許權，無償使用有關JB-CASE的技術。

**(c) 不競爭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青島軟件及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兩者均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青島及北京天橋（以下統稱「四名國內發起人」）與北京大學各自同意不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可能與 貴公司嵌入式系統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青島軟件已同意無償授予 貴公司使用其若干商標之特許權，為期十年。

**(d) 技術合作及支持協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合作及支持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與北京大學同意按市場價格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嵌入式系統的持續技術合作及支持。

**(e) 設備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微電子學研究所同意按每小時人民幣120元的收費，租賃予 貴公司其若干設備，為期五年，而 貴公司亦同意以人民幣1,260,000元的年費，向微電子學研究所租賃其若干設備，為期五年。

**(f) 總銷售協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北京天橋及天目分別同意向 貴公司購買其所有網絡安全產品及GPS應用系統及相關產品，為期十年。

**(g) 租賃協議**

貴公司訂立了多項期限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的租賃協議及租賃轉讓協議，尚餘承諾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 (h)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惟總額不得超過授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然而，在相關中國法規有關限制中國國民認購或買賣H股的現行限制廢除或撤銷前，作為中國國民的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 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 貴公司的任何前身業務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或組成 貴公司的前身業務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